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股份”“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经核算，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任职状态 |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 黄斌 | 董事长、总经理 | 现任 | 58.40 | 否 |
| 黄伟兴 | 董事 | 现任 | 0.00 | 是 |
| 张宇星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现任 | 54.50 | 否 |
| 沈贤峰 | 董事、副总经理 | 现任 | 53.87 | 否 |
| 沈保卫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离任 | 49.44 | 否 |
| 郭绪浩 | 职工代表董事 | 现任 | 81.74 | 否 |
| 崔春 | 独立董事 | 现任 | 12.00 | 否 |
| 李淼 | 独立董事 | 现任 | 12.00 | 否 |
| 祝祥军 | 独立董事 | 现任 | 12.00 | 否 |
| 毕监辉 | 财务负责人 | 现任 | 25.30 | 否 |
| 费新毅 | 董事 | 离任 | 39.71 | 否 |
| 杨玲燕 | 监事会主席 | 离任 | 39.14 | 否 |
| 孙兰英 | 监事 | 离任 | 39.13 | 否 |
| 王良 | 职工代表监事 | 离任 | 52.73 | 否 |
| 合计 | -- | -- | 529.97 | -- |

注：1、沈保卫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其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2025年10月18日）生效；2026年4月25日，沈保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2026年4月25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毕监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3、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主席杨玲燕、监事孙兰英、职工代表监事王良在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然免除。

4、报告期内，费新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费新毅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费新毅女士的辞职自2025年12月29日生效。

5、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郭绪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6、公司独立董事李淼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因李淼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比例，因此李淼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

二、2026年度薪酬方案

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现根据行业状况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以其与公司及子公司所订立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根据在公司实际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1）基本薪酬：即月度工资标准，是为了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生活所需，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市场薪资行情综合确定，体现岗位价值和基本劳动报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绩效与岗位绩效达成情况。绩效薪酬以半年度为考核周期，视岗位情况在当年按月或按季度预发，一定比例在全年结束后次年农历春节前发放；其中，绩效薪酬中不低于10%应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 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奖励等，具体方案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另行组织考核并实施。

2、不在公司实际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外部董事，以 3 万元/月（税前）固定董事津贴为标准，按月度发放。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3、独立董事以 1 万元/月（税前）固定董事津贴为标准，按月度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或津贴按月发放，其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薪酬并予以发放。

3、公司发放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是依据公司现行薪酬制度，根据董事及高管的履职情况、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目标绩效考核确定的，薪酬发放程序合法、合规、合理有效。

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是依据公司的规模、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2026 年薪酬发放方案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

（1）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发放情况是依据公司现行薪酬制度，结合董事及高管的履职情况、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其目标绩效考核确定的。2025 年全体董事、高管均达绩效考核指标，公司根据其绩效考核具体情况发放绩效薪酬。

（2）公司 2026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与公司现行薪酬制度一致，薪酬结构合理、水平公允、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及行业情况，兼顾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能够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使其诚信、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